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會議
討論文件

《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當局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會議 提出的事項所作回應

目的

本文件回應《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。

參與者的法律責任

2. 會上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，闡釋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禁止層壓式計劃法例的規管範圍，尤其是參與者須否負上法律責任。附件 A 蘆列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罪行；其中大多數都懲處參與者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4(1)(b)條

3. 會上，委員建議當局考慮精簡第 4(1)(b)條的用字，方便閱讀。委員又建議當局考慮採用另一中文用詞，表達英文“emphasis”一字(現作“著墨”)。附件 B 載列第 4(1)(b)條的修正擬稿。我們打算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上述修正案。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保留原初的意思並較易閱讀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1(2)條

4. 建議對《條例草案》第 1(2)條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文本，也載列於附件 B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二零一一年十月

附件 A

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禁止層壓式計劃法例的規管範圍

司法管轄區	哪些人須負上法律責任？		
澳洲	參與，指“設立、推廣、參加”		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參與
加拿大	設立、營運、宣傳、推廣		
愛爾蘭	設立、營運、推廣	明知而參與	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參與
英國	設立、營運、推廣		
澳門	發起、組織		招攬他人加入
內地 ¹	組織策劃	參與	介紹、誘騙、脅迫
新加坡 ²	推廣	參與	
《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》	明知而推廣，指“設立、宣傳、管理或協助管理”	知道或理應知道該人可從參與該計劃獲取的利益，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新參與者加入該計劃，及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參與該計劃	

¹ 適用於傳銷計劃

² 適用於多層次推銷計劃

《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(2)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Development”之後加入“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”。
- 4(1) 刪去(b)段而代以 —

“(b) 在推廣該計劃時，對以下兩者的相對強調程度 —

- (i) 新參與者獲得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權利；及
(ii) 新參與者獲得招募得益的權利。”。